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 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 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民法典里的“绿色”



从 1954 年首次启动民法典制定工作至今，我国终于迎来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内容涵盖了物权、合同、人格、婚姻家庭、继承以及侵权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从总则到内容，多处体现了绿色环保的理念。

尤其是在侵权责任编中，用专门章节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弥补了现有法律的不足。

可以说，《民法典》里的“绿色”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重庆

发布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重庆市律师协会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重庆律师行业发布的首份社会责任报告。

在参与社会公益方面，设立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委员会，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志愿团和律师公益志愿服务团，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安排律师志愿服务团成员入驻全市及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 重庆法网”和“12348 热线电话”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咨询等。

在服务民营企业方面，重庆律师行业积极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法律服务园区行”等专项行动，组建 41 个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1400 余次，为 8300 余家企业进行法治宣讲咨询 2300 余场次。同时，组建 87 个以律师为主体的“园区行”法律服务团，为 92 个园区 1800 余家企业提供法治环境调研、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帮扶等法律服务，占各类园区总数的 90%。

截至 5 月底，重庆全市律师 12586 人，万人律师比达到 4，已超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指标。

“平民律师”英年早逝 “法进社区”后继有人

据《广州日报》报道，街道法律援助工作室换人，结果让人泪崩……年仅 48 岁的吴承泽律师，因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英年早逝。

设在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的吴承泽律师工作室正式由律师行十一个党支部党员承接。同时，五名律师将完成他 30 多项法律顾问合同。

近日，广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追授吴承泽律师为“广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律师接力爱心事业

“我们继续吴律师没有完成的事业”，金沙律师 6 月 5 日来到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的吴承泽律师工作室，开始为困难群众打官司之路。

2012 年开始，吴承泽进驻广州市多条街道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到社区的普法、调解、维稳等工作中，为多个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梅州丰顺多个贫困村、学校等也遍布他的踪迹。

2018 年 8 月，吴承泽在农林街成立了“吴承泽党员律师工作室”，他带领团队党员律师，妥善调解了街道、社区 60 余起矛盾纠纷。

他还开展面对面法律咨询 280 余件，解答群众咨询 600 余人次，开展大型法律宣传活动 12 场，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38 场，让居民、住户、商户实实在在体会到贴心法律支持与服务。

每周，吴承泽都会出现在律师工作室，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不收费，低廉收费，不怕麻烦……这些都是困难群众眼中的吴承泽印象。



在社区接待群众的吴承泽律师（上图）如今后继有人。 资料照片

“平民”律师很亲民

“没想到吴律师这么早走了”，离异的陈女士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被要求限期腾房。

陈女士这时才知道，自己居住的唯一房屋早在 2011 年就被仲裁和解卖给王某并已强制过

户。不知所措的陈女士在居委会推荐下找到了吴承泽。

陈女士说，“当时吴律师安慰道，不用担心，居民的事情就是社区律师的事情，我们一定想尽一切办法为你争取公道”。

吴承泽和团队律师深入剖析案件来龙去脉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对本案不予执

行。

之后的 3 年时间，律师团队进行全方位调查了解，历经 7 次法院对垒，对陈女士签字的书面材料进行鉴定并证实系伪造后，证明原仲裁违反法定程序、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其前夫江某和王某私自交易伪造的理由成立，法院据此做出不予执行裁定书。

妻女长期租房住

吴承泽是一家规模很大的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工作地点也是珠江新城顶级写字楼——凯华国际中心，但陈女士说：“他在我眼里就是一个平民律师，平易近人。”陈女士没想到这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居然在广州没有房，妻子、女儿甚至长期在老家租房住。

“丈夫对钱不感冒”，妻子周佳丽说，前段时间，有人说要给 30 万元诉讼费，叫他帮忙打官司，“承泽告诉我，官司能够打赢，但是良心过意不去。后来，他就拒绝了这个官司。”

对困难群众慷慨，拒绝良心过意不去的高额诉讼费，然而，吴承泽一家并不富裕，他离世后，还留下 30 多万元的债务。

对此，妻子周佳丽无怨无悔。

妻子周佳丽与吴承泽认识于工作中，当时吴承泽是丰顺基层法院干部，后来下海，到广州珠江新城工作，妻子没有跟来，一直在老家带着女儿。“前几年，我们还在老家租房住。到了 2016 年，才在当地购买了商品房居住。”

正在读六年级的女儿小吴说，“在我心中，父亲就是一个大英雄，我长大后，也要成为他那样，为老百姓多做点事。”

（曾卫康 任雪）

刑满释放人员竟成“律师” 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

据《检察日报》报道，近两年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的刑满释放人员曹某频频以“公民代理”“上海律师”等身份代理民事案件。

最近，在检察官面前，他的表演终于“露馅”。日前，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诉讼代理领域的专项整治。

今年初，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发现，数个民事案件的代理人都是上海某律师事务所的曹某。“他怎么可能当了律师？”办案检察官之前办理过曹某的刑事案件，知道他曾因奸淫幼女、盗窃、诈骗等多个罪名，数次被判刑，根本不具备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但是在曹某代理

的案件卷宗内，却提供了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介绍信”。

“曹某是如何取得律师执业证的？”检察官在全国律师执业平台上根据执业证号查询，发现该证号另有其人。

根据“律师执业证”上曹某的身份证号查询，发现查无信息。显然，曹某的“律师执业证”是假的。

检察官深入调查后还发现，在曹某代理的多起案件中，卷宗内当事人身份证地址信息与公安平台查询的信息不符，而当事人对此事均毫不知情。

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原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所在社区可以为本社区居民

推荐公民代理人。

为了得到社区出具的推荐信，曹某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地址全部用修图软件改成了自己所在的社区，而社区出具推荐信时，没有认真审查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地址是否真实。这样，利用社区对公民代理审查不严的漏洞，曹某成为 21 起案件的公民代理人。

2019 年初，曹某觉得每次都要更改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地址太麻烦，便干脆伪造了“律师执业证”和“介绍信”，摇身一变成了“律师”。

今年 3 月 23 日，检察机关将曹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的犯罪线索和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3 月 30 日，曹某主动向公

安机关投案自首。4 月 2 日，该案被立案侦查。曹某到案后，交代了假证假章的来源以及违法代理的全部案件。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诉讼代理领域管理问题，高港区检察院分别向出具推荐函的社区和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公民代理资格的实质性审查，规范诉讼代理行为；建议曹某所在社区的镇政府加强对社区的业务指导、法治培训和监督管理，督促社区依法依规审慎出具推荐信，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推荐公民代理人职责。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强化诉讼代理资格审查。”日前，检察建议送达时，相关负责人表示。

（卢志坚 邹新 金秋桦）